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未来”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形式收购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腾新能源”）85.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义腾新能源34.42%股权，就义腾新能源及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

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德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未来”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形式收购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腾新能源”）85.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义腾新能源16.41%股权，就义腾新能源及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

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钱晓颖（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未来”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形式收购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腾新能源”）85.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义腾新能源8.33%股权，就义腾新能源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

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未来”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形式收购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腾新能源”）85.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义腾新能源4.62%股权，就义腾新能源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

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亿金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未来”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形式收购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腾新能源”）85.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义腾新能源1.67%股权，就义腾新能源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

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中财生生资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未来”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形式收购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腾新能源”）85.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义腾新能源1.54%股权，就义腾新能源及本企业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

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珠海市久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未来”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形式收购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腾新能源”）85.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义腾新能源1.22%股权，就义腾新能源及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

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红枫（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未来”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形式收购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腾新能源”）85.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义腾新能源1%股权，就义腾新能源及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

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严骏（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未来”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形式收购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腾新能源”）85.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义腾新能源0.54%股权，就义腾新能源及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

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民（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未来”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形式收购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腾新能源”）85.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义腾新能源0.83%股权，就义腾新能源及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

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爱英（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未来”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形式收购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腾新能源”）85.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义腾新能源5%股权，就义腾新能源及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

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元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未来”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形式收购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腾新能源”）85.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义腾新能源6.98%股权，就义腾新能源及本企业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

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未来”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形式收购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腾新能源”）85.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义腾新能源2.80%股权，就义腾新能源及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

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思夏（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未来”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形式收购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腾新能源”）85.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义腾新能源0.02%股权，就义腾新能源及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

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